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總說明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農產品經營者得自願參加驗證，並依第四條規定公告之國內特定農產品之類別及品項，與驗證機構約定實施驗證。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驗證費用，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提升養殖水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依該項規定公告「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計七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補助方式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補助金額上限。(第二點)
- 三、補助名額及申請補助期間。(第三點)
- 四、申請對象、申請方式、應檢附資料、文件及不予受理之規定。(第四點)
- 五、評審方式及補助名單公布方式。(第五點)
- 六、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補助撥款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第六點)
- 七、不予核發補助之情形，已撥款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並命其繳回。(第七點)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補助方式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補助方式訂定之依據。</p>
<p>二、補助金額：補助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就初次、展延或追蹤查驗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其補助金額上限如下：</p> <p>(一) 初次或展延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十四萬四千元。</p> <p>(二) 追蹤查驗：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一萬七千元；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補助金額上限為四萬九千元。</p>	<p>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金額各別上限。</p>
<p>三、補助名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決定。</p> <p>申請補助期間及補助名額，由本會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公告，並依評分結果擇優補助。</p>	<p>補助名額及申請補助期間因涉及每年度行政作業流程，為能彈性處理，爰明定由本會另行公告之。</p>
<p>四、通過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每年申請補助期間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申請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彙整送本會辦理：</p> <p>(一) 初次或展延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表三)。 2. 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p>一、補助對象為當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包含初次、展延、追蹤查驗。</p> <p>二、第一項為申請補助驗證費用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p> <p>三、第二項規定不予受理申請之情形。</p>

<p>4. 養殖漁業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或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p> <p>5.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p> <p>6.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p> <p>7. 農產品經營者過去參與產銷履歷制度之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p> <p>(二) 追蹤查驗：</p> <p>1.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p> <p>2.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同附表三)。</p>	
<p>五、本會於收件後應遴聘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審基準(如附表四)進行評分，並依分數排序，擇優補助。</p> <p>前項補助名單由本會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公布於本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知後，應通知轄下提出申請補助之農產品經營者。</p>	<p>一、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非全數補助，爰明定驗證費用補助評審方式及流程。</p> <p>二、驗證費用補助名單應通知申請人，並於網站公布周知。</p>
<p>六、列入補助名單之農產品經營者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驗證，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撥款：</p> <p>(一)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其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應與補助名單一致)。</p> <p>(二) 驗證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p> <p>(三) 帳戶影本。</p> <p>(四) 農產品經營者為個別驗證之個人戶者，申請初次查驗驗證費用補助，應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p>	<p>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補助撥款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p>
<p>七、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機構暫時停止驗證者，於恢復前，不得申請補助。</p> <p>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已領取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p>	<p>一、請領補助款，應具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不具備資格者不得請領，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範不予核發補助之情形，已撥款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並命其繳回。</p>

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未於本會依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未依前點所定期限完成產銷履歷驗證，或申請撥款或所附文件不完備，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二) 經查獲曾有冒用或仿冒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行為。
- (三) 所附文件虛偽不實。
- (四) 其他經驗證機構撤銷驗證之情形。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查驗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 (轄區內生產戶數：)		
申請驗證之品項			
養殖場場址(地段地號)			
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驗證面積： (公頃)		
欲申請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由本會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會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第1至7項文件，應在有效期限內，可附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參與放養量申(查)報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使用同意書、委託經營契約書、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或租賃契約。但土地為農產品經營者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個別驗證-個人戶、集團驗證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初級加工場應檢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個別驗證-加工廠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農產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以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2. 同時申請相同地籍編號或魚塭編號區域之農產品經營者，以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分數相同者，以申請面積較大者為優先。
3. 申請身分別為集團驗證者，請另填附表一-2。
4.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6.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7.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集團成員名冊

申請年度：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養殖場地址 (地段地號)	驗證面積(公頃)	魚塭口數	養殖魚種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備註
								養殖登記證	養殖場配置圖	放養量申報	產銷履歷參與實績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1. 本表為申請集團驗證補助使用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

申請年度：

受理編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 (手機)	
地址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個人戶 (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驗證-加工廠 (通過驗證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驗證 (通過驗證年度：)		
驗證品項			
養殖場場址			
已驗證之土地面積 (需提供該魚塭或地籍編號相關證明，以供核備)	驗證魚塭口數：		(口)
	驗證面積：		(公頃)
已驗證養殖面積之年出貨量預估量	(公斤)		
輔導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日後將由本會直接指派地方團體進行輔導。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由本會指派)		
是否同意公開受補助資料 (如：申請者姓名、農產品經營業者及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檢附文件或資料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一份(必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必要附件)。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以補助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之驗證費用，每一品項同一年度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上限。
2.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並於期限內向魚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確認以上填寫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申請人需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
4. 受理編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序號三碼之流水號進行編寫(例：001)。
5. 本表所填相關個人資料僅供驗證補助及後續寄發扣繳憑單使用。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單位) 同意填寫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初次或展延查驗/追蹤查驗驗證費用補助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含單位名稱、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及後續補助核發相關事宜。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署人(單位)： (簽章)

簽署單位代表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評審基準

審查項目	說明	配比權重 (%)
一、檢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驗證-個人戶：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 集團驗證：養殖登記證、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之證明文件 ● 個別驗證-加工廠：從事水產品加工之證明文件，如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 	25
	● 用地符合養殖使用之其他證明文件	10
	● 養殖場、初級處理場、初級加工場或加工廠配置圖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驗證-個人戶：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 ● 集團驗證：合法登記之漁民(業)團體證明或公司登記文件 ● 個別驗證-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 	10
	● 產銷履歷標籤貼紙使用實績或未來銷售規畫	15
二、其他參與實績	● 曾經參與產銷履歷相關訓練	10
三、本會漁業政策方向	● 加入漁業青年聯誼會之漁民	5
	● 集團驗證、因應衛生安全、及區隔魚獲來源(如使用追溯條碼) 養殖規模或產量較大者等政策需求優先推動	15
總分		100